孚能科技 (赣州) 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《关于孚能科技(赣州)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》回复的修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孚能科技(赣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1月7日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上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孚能科技(赣州)股份 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科审(再融 资)[2022]3号)(以下简称"审核问询函")。

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,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 认真研究,并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和回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 在上交所网站(www.see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,公司近日会同相关 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 所网站(www.see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,最 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 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能科技 (赣州)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5日